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确认中原环保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14600万元。

公司与转让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乙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监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股权限制情形。

3.转让标的继续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标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甲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已向乙方如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企业的截至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债务,或有债务及其他潜在负债。具体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2月18日]出具的[XYZH/2025ZZAA206004]号《审计报告》。

5.甲方披露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标的企业的依法享有或承担。

6.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本协议附件一所列账户,乙方有权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交易价款。

7.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的相关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签收并签字盖章。

8.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标的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标的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为交割日。

9.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支付价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确认中原环保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13,060.7万元。

公司与转让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乙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监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股权限制情形。

3.转让标的继续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标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甲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已向乙方如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企业的截至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债务,或有债务及其他潜在负债。具体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2月18日]出具的[XYZH/2025ZZAA206004]号《审计报告》。

5.甲方披露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标的企业的依法享有或承担。

6.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本协议附件一所列账户,乙方有权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交易价款。

7.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的相关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签收并签字盖章。

8.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标的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标的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为交割日。

9.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支付价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8,364,853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1,818,704股减至70,582,219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0,582,219.5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2月8日至2026年3月23日,工作日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3.联系人:崔海昌;

4.邮政编码:265700;

5.联系电话:0535-8806203;

6.电子邮件:htg@lkhengtong.com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

江苏苏电江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8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电江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总额度 |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 | 本次担保前 | 本次新增 | 本次担保后 | |
| 江苏苏电江电设备有限公司 | 8000万元 | 18900万元 | 是 | 否 |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
|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 |
| 截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10000 | | | |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8.27% | | | |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电江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总额度 |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 | 本次担保前 | 本次新增 | 本次担保后 | |
| 江苏苏电江电设备有限公司 | 95000 | 77500 | 8000 | 85500 | 9500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负 负债率 70%以上 | 5000 | 1000 | 1000 | 4000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负 负债率 70%以下 | 10000 | 1000 | 1000 | 9000 | |
| 合计 | 110000 | 79500 | 8000 | 87500 | 22500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期限续做),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 江苏苏电江电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类型及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 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 7.43%

法定代表人 蔡维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88D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质押